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8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陳淑君

0000000000000000

黃丞邦

成志銘

徐健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邱鈺涵

周子暘

張雅茹

李佩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范淑琳

0000000000000000

簡森村

李怡萱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淑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瀧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分別補繳如附表「應徵收之裁判  
費」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該部分原告之  
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
01 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  
02 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  
03 定必要之程式。

04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  
05 各自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如附表「請求之金額」欄所示，  
06 是本件應向原告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分別為如附表「應徵收  
07 之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08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  
09 回該部分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 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 
16 書記官 劉興錫

17 附表【單位（新臺幣／元）】：  
18

編號	姓 名	請求之金額	應徵收之裁判費	備註
1	陳淑君	230,955	2,540	
2	黃丞邦	734,385	8,040	
3	成志銘	272,475	2,980	
4	徐健民	290,640	3,200	
5	邱鈺涵	934,200	10,240	
6	周子暘	192,030	2,100	
7	張雅茹	168,675	1,770	
8	李佩芷	166,080	1,770	
9	范淑琳	264,690	2,870	

(續上頁)

01

1 0	簡森村	282,855	3,090	
1 1	李怡萱	210,195	2,320	